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教发〔2021〕2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北林党发〔2020〕48号），现将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权限

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含校聘劳动合同制人员），均应参加

师德年度考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岗处级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其他人员按照本通知组织实施。

二、考核机构及职责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领导全校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审核考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考核组织协调工作。

各学院（部）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其他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形成师德年度考核初步意见，经党政联席会或部（处）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考核基本原则

师德年度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四、考核内容

师德年度考核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以《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为具体对照，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并结合本职岗位的具体纪律要求和工作作

风要求。

五、考核形式

师德年度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开展。考核对照《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年度考核评价表》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教师岗位（含辅导员）师德年度考核需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对被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作出客观评价，各教学院（部）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和考核组织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考核形式。

六、考核档次

师德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考核人员基数的 20%。本年度经学校确认存在《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师德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师德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人员，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七、考核材料要求

1. 教职工个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 2020 年度考核表》，

在“个人年度师德自评”部分认真填写本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的自我评价。

2. 各单位综合各方评价情况，形成师德年度考核初步意见，统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师德考核统计表》。

八、工作安排

1. 各单位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师德年度考核方案。

2. 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本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师德考核统计表》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联系人：周仁水、何佳佳

联系电话：62338519

报送地点：综合楼 219 室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